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委員申請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參、案由：據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以渠涉嫌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立案偵查並逕行搜索，其舉報過程及執行相關刑事偵查程序，涉有重大侵害人權作為乙案。
- 肆、調查意見：

本案係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以渠涉嫌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立案偵查並逕行搜索，其舉報過程及執行相關刑事偵查程序，涉有重大侵害人權作為乙案，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偵查全卷、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本件藥品檢驗之相關事項提供詳實說明，並於102年5月27日約詢行政院海巡署中巡局林○○局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調閱就本案受理、偵辦與強制處分等相關事項調閱相關文件並約詢主管及承辦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提出意見如次：

- 一、本案立案係依據行政院99年3月25日第3188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及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緝走私偽劣假藥」專案計畫辦理，惟似與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有間，鑑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允宜審慎適法解釋事物管轄範圍，俾免質疑，始為正辦。

（一）按海岸巡防法第4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

項：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六、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七、執行事項：（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同法第八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同法第9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及防止非法入出國，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10條規定：「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前項以外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巡防機關前二項以外之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

條之司法警察。」前揭法律為海巡署事物管轄範圍與執法依據，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立案依據，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查緝員所提職務報告書表示「本隊執行查緝偽劣假藥行動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第 3188 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及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緝走私偽劣假藥』專案計畫(99 年 3 月 30 日署字第 0990004938 號)函辦理，其目的係鑑於違規藥物日漸增多，影響消費者健康及權益甚鉅，為防範偽劣假藥走私入境，危害國人身體健康及經濟秩序，全面加強查緝打擊不法藥品。」渠等並認為其法律依據為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三)惟按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此為依法行政原則中之法律優位原則；復按舊法律制定時，於條文內規定多數事項者，因事項繁多，無法一一列舉，乃列舉一事項或數事項為例，而於列舉事項之末，綴以概括全部事項之文句，前者謂之例示規定，後者謂之概括規定。從而，(一)例示規定中列舉之事項，係從概括規定範圍內抽出，故概括規定之事項必與例示規定事項性質相類，(二)概括規定部分，必有能概括全部事項之文句，否則，即非概括規定。細繹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其有關「海域、海

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為例示事項，而「其他犯罪調查事項」為概括事項，對於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之認定，自不能超越例示事項之性質；又同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立法目的為「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海巡署之事物管轄範圍從體系解釋上自不能超越立法目的，從而縱查緝偽劣假藥行動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第 3188 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惟仍不得悖離海岸巡防法第四條事物管轄之範圍。

(四)綜上，本案立案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第 3188 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及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緝走私偽劣假藥」專案計畫辦理，惟似與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有間，鑑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允宜審慎適法解釋事物管轄範圍，俾免質疑，始為正辦。

**二、陳訴人指摘本案搜索、逮捕、偵訊與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第 98 條規定未盡相符，並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乙節，經查本案偵查卷證，並勘驗錄影音光碟，尚無發見違法之處。**

(一)按陳訴人指摘事項為：1. 本案搜索時並未於第一時間提出搜索票，且當場實施逮捕非公司負責人，與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未盡相符，並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 偵訊過程中充滿誘導與威嚇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未盡相符等違失情節，涉及偵查人員有無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情。

(二)查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同法第 88-1 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第 89 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第 98 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 91 條規定：「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有无錯誤。」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同法第 128-1 條：「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第 132 條：「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同法第 132-1 條：「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同法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從而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現行法得依法逮捕；又搜索時，應用搜索票得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抗拒搜索逮捕者，均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三) 本案經調閱偵查卷（頁 18-19）記載，曾○○稱：「警察搜索的時候是一位穿制服的警察先進來跟我說有人通報我這邊有販售違反藥事法的物品，後來台北市衛生局與海巡署的查緝人員一起上來 台

北市衛生局人員胸口有掛證件，再來由海巡署的人從後面跟上來，衛生局跟我說有人通報美麗纖膠囊有問題，衛生局要我們配合帶他們去倉庫。到倉庫後我要求看相關證件，後來我有看到海巡署的證件，看到證件後，要扣留我們美麗纖膠囊，我們就請公司的倉管將倉庫有關○○纖產品都拿出來，放置會議室的桌上，我在會議室的時候有看到搜索票，有台北市衛生局和海巡署的人員在現場與我們公司的倉管劉○○小姐負責清點，後來負責人也有來，只看到有裝箱，沒有清點。查扣的物品封箱是由我與孔○○簽名的，海巡署值勤人員有一員沒帶證件，就要求有帶證件的同事協助封箱，海巡署人員均有配合。」（問：警方搜索時有無出示證件？）；復本院勘驗搜索扣押光碟，海巡署人員於進入倉庫時業主動出示搜索票與證件與在場人，其後在於會議室再重複出示給曾○○，雖其過程中偶有出現爭執，然尚無逾越必要程度。

（四）次查有關詢問部分，司法警察第一次調查筆錄係於101年1月11日17時32分起至同日18時50分止、第二次調查筆錄係於19時42分起至19時47分止；檢察官訊問係於同日20時59分起至21時31分止。檢警均有踐行告知義務，亦有辯護人方○○律師在場，有關司法警察夜間詢問部分亦經陳訴人同意，本院亦就偵訊部分調閱前揭各筆錄製作之錄影光碟勘驗，亦無發現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處。

（五）再者，陳訴人就渠非公司負責人何以採現行犯方式提出質疑部分，經查該公司董事長孔○○、陳訴人為該公司董事；又據101年1月11日查緝員職務報告書記載：「經職蒐證後及備妥相關事證資料，於101年1月10日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察署及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核准後，並持該院核准之101年聲搜字114號搜索票，會同專案小組，前往受搜索人菁茵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14號8樓)，執行搜索(在場人員總經理曾○○在場、公司負責人孔○○在場)，隨後並於公司倉庫內共查獲美麗纖膠囊51包(共51000顆)、美麗纖PLUS+膠囊81瓶(共2430顆)，由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本述查獲膠囊抽樣查扣送驗，執行搜索結束後即將兩人帶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製作筆錄，訊問完畢後認為曾○○為公司實際經營者，全案以涉嫌違反藥事法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孔○○則列為關係人身分候傳。」；而關係人孔○○亦表明1.搜索時並未在場；2.一個月車馬費為新台幣三萬五千元(偵查卷頁29-31)。本院為此詢問承辦人員渠表示，當時是依據手頭證據，曾小姐涉嫌犯行程度較高，所以先行移送，以往此類查緝案子，主要以實際負責人為重要嫌疑人移送，當時我們有請示值班檢察官等語(問：為何沒有逮捕孔○○而逮捕曾○○)，據此以觀尚難謂有何違法之處。是則，司法警察就是否現行犯之判斷係為職權行使核心，乃就當時所調查事實與證據加以判斷，若無背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處，本院自應尊重。

(六)綜上，陳訴人指摘本案搜索、逮捕、偵訊與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規定、第98條規定未盡相符，並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乙節，經查本案偵查卷證，並勘驗錄影音光碟，尚無發見違法之處。

調查委員：洪德旋



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日  
附件：本院本院 102 年 03 月 0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094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